

证券代码：834879

证券简称：理工宇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戴生伢为本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2、戴生伢为本公司向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3、戴生伢为本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期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该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戴生伢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庙巷51号

(二) 关联关系

戴生伢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宇龙电子器材有限公司54.01%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银行贷款担保，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戴生伢之间的关联方银行贷款担保采取自愿公平的原则，公司接受关联方银行贷款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戴生伢为本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2、戴生伢为本公司向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3、戴生伢为本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